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的风险提示公告

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卡联科技，证券代码：430130，以下简称“卡联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承担推荐卡联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主办券商，并承担其持续督导工作。

2019 年 1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当日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主办券商”）开始承担卡联科技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卡联科技 2017 年、2018 年连续亏损，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大同证券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1288 号《审计报告》之“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四）、（二十五）所述，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62,131,702.48 元，与 2017 年度收入 138,474,363.46 元相比减少 76,342,660.98 元，下降比例为 55.13%；2018 年度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3,433,873.70 元，相比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9,304,260.92 元，连续亏损，且亏损额在增加。这些情况可能导致对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 2018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9,051,604.51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772,78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需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并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同证券作为卡联科技的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卡联科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